

柒、附件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桃園市會稽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二、目的：審查學校課程計畫，規劃各學習領域學習每週節數，審查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量。
- 三、組織：本會設委員 21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召集人：校長
 - (二)行政人員代表：四處室主任。
 - (三)執行秘書：教學組長
 - (四)年級代表：七、八、九年級之級導師。(三人)
 - (五)學習領域教師代表：八大學習領域召集人。(九人)
 - (六)特教班學習中心導師一人、資優班導師一人。
 - (七)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
- 四、職掌：
 - 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與願景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意見、學生需求等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。
 - 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「學年(期)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/核心素養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相關議題。
 - (三)應於每學年依市府教育局規定之時程，擬訂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四)擬訂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。
 - (五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或教材。
 - (六)擬訂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 - (七)擬訂應開設之彈性課程。
 - (八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(九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研習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(十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(十一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五、任期：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；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六、行政作業：
 - (一)委員會議每學年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二)依市府教育局之規定時程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市府教育局備查。
 - (三)委員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採多數決行之。
 - (四)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或相關人員列席指導、諮詢或研討。
 - (五)委員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
備註：

- (一)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第柒點規定略以，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- (二)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- (三)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